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1年12月號



主編的話



父母金援子女海外置產也要申報贈與稅

有許多父母基於愛護子女，會資助在國外唸書或就業的子女在當地購置不動產，因購置的不動產在國外，容易誤以為不須課徵贈與稅或國稅局不會調查。

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凡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不管是贈與其境內或境外的財產，都是應申報繳納贈與稅的，因此父母在做資金安排時應特別留意。

贈與稅111年度起免稅額調增為244萬元

此外，每年12月及隔年1月，父母通常會安排使用二個年度贈與免稅額度內移轉資金給子女，明(111)年度起贈與稅免稅額調增為244萬元，父母可妥善運用。

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應併計要保人遺產總額課稅

被繼承人生前投保年金保險，於其死亡後，要保人有向保險公司請求返還保單價值之權利，故該保險給付核屬要保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尚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所稱「人壽保險金額」，亦非屬保險法第135條之3所稱「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因此年金保單價值並無遺產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仍應併計其遺產總額課稅。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父母金援子女海外置產也要申報贈與稅
- 03 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應併計要保人遺產總額課稅

稅務行事曆

- 05 2021年12月、2022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父母金援子女海外置產也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110年12月20日新聞稿

有許多父母基於愛護子女，會資助在國外唸書或就業的子女在當地購置不動產，因購置的不動產在國外，容易誤以為不須課徵贈與稅或國稅局不會調查，而漏未申報贈與稅。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傳承稅務規劃。

案例說明

國稅局查核甲君結購大額外匯案件發現，甲君將70萬美元轉匯至其子乙君設於國外的銀行帳戶，因金額龐大，研判不是支付子女生活費、教育費等開銷。經深入追查結果，其匯款的用途是供乙君在國外購置不動產，因甲君並未申報繳納贈與稅，乃補稅並加處罰鍰360餘萬元。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是採「屬人」兼「屬地」主義，除對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外，凡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不管是贈與其境內或境外的財產，都應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

以本案為例，因甲君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其贈與兒子乙君的資金雖然是供海外置產使用，但該資金來自甲君的境內財產，屬贈與稅課徵對象；另外，如果甲君是將其存在海外戶頭的資金贈與給在當地唸書子女，係屬就其境外之財產為贈與，也要課徵贈與稅。

最新！遺產稅及贈與稅111年度起免稅額調增

財政部1101124台財稅字第11004670210號公告

遺產稅：免稅額1,333萬元			
級別	課稅級距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1	5,000萬元以下	10%	0
2	5,000萬元~ 1億元	15%	250萬元
3	1億元以上	20%	750萬元

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			
級別	課稅級距 (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1	2,500萬元以下	10%	0
2	2,500萬元~ 5,000萬元	15%	125萬元
3	5,000萬元以上	20%	375萬元

註：現行遺產稅之免稅額分別為1,200萬元及220萬元，係於98年1月23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98年，適用之9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93.49(96年11月至97年10月止12個月之平均)，經與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103.86(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止12個月之平均)比較，上漲幅度11.09%，已達10%以上，爰按上漲程度分別調整為1,333萬元及244萬元。

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應併計要保人遺產總額課稅

被繼承人生前投保年金保險，於其死亡後，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該保險給付核屬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仍應併計其遺產總額課稅。

案例說明

被繼承人甲君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契約書約定，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係自要保人投保第10保單週年日屆滿日開始給付，又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該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另甲君指定身故時之年金受益人為甲君之子女。

未料甲君於投保後1個月死亡，其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將前揭保單之保險理賠金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而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而被國稅局轉正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經該局查核，本案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被繼承人甲君，其死亡時，依保險契約書約定，未符合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保險公司依約應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要保人。

換言之，要保人有向保險公司請求返還保單價值之權利，故該保險給付核屬要保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尚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所稱「人壽保險金額」，亦非屬保險法第135條之3所稱「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情事。故該年金保單價值並無遺產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而被國稅局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2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